**招标范围：选定一家合作银行，协助我院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。同时医院将基本存款账户、医院零余额账户、除财政统发工资外的院内工资代发业务（含职工银行卡开卡，临工工资、职工院内绩效工资等代发业务）交由合作银行承办。**

**投标人的资格条件：**

1.投标银行必须为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取得合法金融资格许可证的商业银行;

2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;

3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4.提供近三年(承接市属零余额账户业务的)提供服务支行承担市财政零余额账户业务情况的相关资料;

5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，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);

7.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(包含提供业务服务的报价);

8.本项目为一个整体，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;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9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六）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截图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接受备选方案。